

B3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3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16:00,在佛山市南海区季华六路17号五楼301-3310室东方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信息系统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6人,为于静、许明霞、陈武、葛静、曹国梅、李正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召开电话会议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方案:

(1)发行对象种类和范围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执行。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佛山项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佛山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3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上述计算结果精确到五人并精确到分。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27,226,4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1+N2+K)。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反馈说明,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其中中介机构费用等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框架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16:00时,在佛山市南海区季华六路17号五楼301-3310室东方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信息系统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人,为黄奕梅。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黄奕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奕梅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次会议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方案:

(1)发行对象种类和范围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执行。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佛山项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佛山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3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上述计算结果精确到五人并精确到分。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27,226,4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1+N2+K)。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奕梅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黄奕梅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反馈说明,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其中中介机构费用等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框架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于静、陈刚、陈亮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证券代码:0069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分别书面、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和列席人员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3: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宝丽华工业园宝丽华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名,实际列席董事5名。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情况: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刘伟强先生提议,刘伟强先生拟不再兼任监事会秘书一职,仍在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拟聘任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

公司刘伟强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衷心感谢!江卓文先生具有较丰富的证券事务管理经验,拥有中级会计师、经济师职称,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和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法律等专业知识。 经审查,江卓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内详见同日公告的增补文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监会实施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公开编制《内部控制》,《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前期自查,拟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流程.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2. 股东大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3.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4. 投资者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因本次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包含了对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包含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1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实际出席监事5名,实际列席董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次会议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方案:

(1)发行对象种类和范围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执行。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佛山项目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佛山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价格为3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1,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上述计算结果精确到五人并精确到分。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27,226,4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万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调整前发行数量为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N0×(1+N2+K)。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佛山控股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将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偿还债务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了《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事宜。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反馈说明,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其中中介机构费用等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持有政府授权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和文件的框架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定文件,则上述有效期顺延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伟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议案》

三、落选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